方式	費率（新臺幣）		
種 類	計時 (元/半小時)	計時 (元/小時)	計次 (元/次)
甲	15	30	50
乙	10	20	30
丙	5	10	20
備註	1. 停車月票：限用小型車、機車。 2 本表甲、乙種費率用於小型車輛停車格，大型車輛停車格加倍計收。停車場收費種類、費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 3. 本表丙種費率僅適用於機車。 4. 本府可視停車場周邊之交通狀況、停車需求等發售月票，月票優惠辦法及費率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 5. 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。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，分次計收。 6. 路邊、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，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： (1)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 (2)以每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(3)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一小時以上部分，不及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加計收費，如逾半小時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。		